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省成都市中和中学的成都市中和中学2021年提升修缮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成都市中和中学2021年提升修缮工程采购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恒丰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说明：填写“中型企业”或“小型企业”或“微型企业”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恒丰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25日

